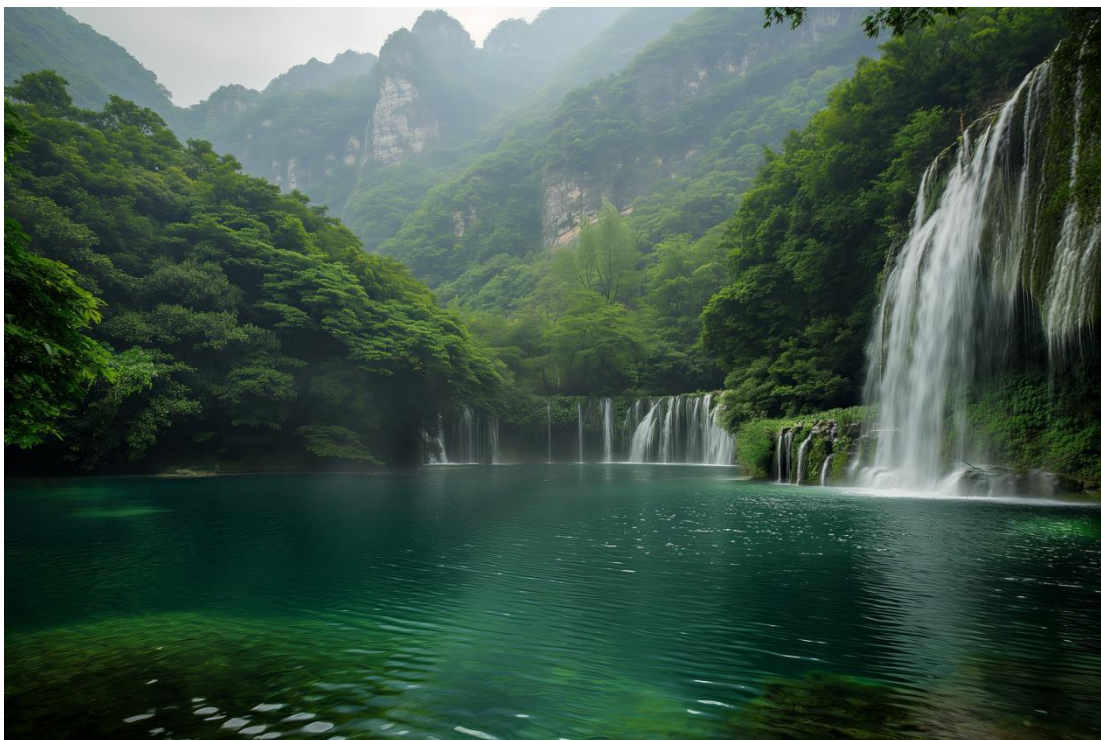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6 年 4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杨晓凤、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殷东东 杨晓凤

干事:

赵珊珊 季李欣 沈 粤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	---

1. 朱红彦委员	1
----------------	---

2. 何岫蓉委员	3
----------------	---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5
-------------------------	---

1.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5
--	---

2. 最高法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	7
--	---

3. 工信部等发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	7
--------------------------------------	---

4. 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8
---	---

5.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	10
---	----

6.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金属同位素溯源方法（试行）》	11
--	----

7.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海洋倾倒在在线监控技术规范》	11
---	----

8.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中把握“就近原则”有关问题的复函》	12
--	----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	12
---	----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监测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6 年版）》	13
--	----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运维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6 年版）》	13
--	----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15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15
- 2.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16

CASE GUIDANCE

以 案 释 法19

- 1. 案例一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督促保护马棚口滨海湿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 19
- 2. 案例二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诉北海某船务有限公司、邱某某、王某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21
- 3. 案例三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占用国家级中心渔港海岸线行政公
益诉讼案24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朱红彦委员



朱红彦 律师

执业机构：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环资、股权及公司法相关争议的处理

联系电话：15957912552

邮 箱：changwei365436@sina.com

个人介绍

曾就职于浙江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长、副庭长、庭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审理或参与讨论民商事、刑事等案件达 6000 余件，在 2018 年借调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工作。2022 年入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曾获浙江省十佳优秀青年法官，浙江省十佳优秀法官等荣誉。

社会兼职

TCIAC 中国区、沈阳、宁波、洛阳、金华、衢州、韶关、镇江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相关案例

1、曾审结浙江省某市固废倾倒系列刑事案件，为该地区最大刑事附带民事标的公益诉讼案件，案件被评为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查办的十个典型案例之一，受到生态环境部的通报表扬。

2、曾审结张某某、盛某某、唐某某污染环境案，入选 2023 年浙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专业成果

著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疑难经典案例判解》，法律出版社，2025 年；参编《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技能》，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 年。

2. 何岫蓉委员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生态环境，刑事、行政、民商交叉案件

联系电话：15821652083

邮 箱：he.xiurong@163.com

个人介绍

何岫蓉委员曾长期任职于公安系统，主理重大疑难案件审核与出庭应诉工作，锤炼出严谨细致的办案作风与全局性法律思维。转型律师后，她聚焦生态环境法律事务，并在刑事、行政、民事交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尤其擅长从复杂事实中厘清法律关系，为当事人和政府机构提供精准、务实的解决方案。

专业资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毕业；某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市委政法委法律顾问；持有碳资产管理师、高级企业合规师、全国证券业从业资格、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等资质，跨专业融合能力突出。

社会兼职

2025 年担任某市法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积极参与法治实践交流，助力区域法治建设。作为上海市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法律服务创新。

典型案例

- 1.担保责任纠纷再审案（代理某国有公司）：成功推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有效维护了国有资产权益。
- 2.合同无效纠纷再审案（作为被申请人）：答辩意见获法院全部采纳，某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胜诉结案。
- 3.千万彩票赠与纠纷案（代理被告）：精准把控核心争议，促成原告同意调解，高效化解复杂民事纠纷。
- 4.合同诈骗控告案（代理某公司）：全程跟进案件办理，最终被告人被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维护了企业合法财产权益。
- 5.继续履行行政协议案（代理某政府作为被告）：诉讼策略精准，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助力政府规范行政行为、化解行政争议。

专业成果

何岫蓉委员深耕生态环境法律前沿，围绕碳市场、碳资产、碳排放权等热点开展系统性研究，取得多项实务导向成果：

《基于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研究识别法律服务场景与风险》

《结合文献，简析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和法律实践》

《从澳门博彩业法律制度看博彩业法律监管》（展现跨行业法律研究视野）

1.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96041.html>

2026 年 3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6〕4 号，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共四条。主要包括：

一是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主体及污染物范围进行了调整。《修改决定》从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出发，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明确了构成本项入罪情形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自然人，并根据实践需要增加了总磷、总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作为本项入罪情形下排放污染物的新种类。同时，删除“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以与生态环境法典保持一致。

二是对污染环境罪从宽处理的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优化。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六条修改为“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从而将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酌定从宽处罚的一个单独因素，以

更好地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危害，实现“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目标。

三是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及全链条打击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严厉打击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将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发布的典型案例“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可供参考），将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入罪标准之一。同时，《修改决定》将“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的内容，增加为《解释》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力度。

四是配合前述修改对其他条款进行了技术性修改。为与《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修改保持一致，《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时，因《修改决定》将《解释》第一

条第七项和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词删除，《解释》中再无相关条款存在“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无需再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解释，故《修改决定》又将《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予以技术性删除。

2. 最高法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6091.html>

2026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法〔2026〕40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人民法院是学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主体，要增强使命意识，切实担负起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职责。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要将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与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相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的目标如期实现。要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民生保障新规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3. 工信部等发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0e02aa4c9dfe40c0ae322af3c185eed6.html

4 月 17 日，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工信厅联节〔2026〕15 号，以下简称《指南》），旨在从源头设计阶段减少

或控制全生命周期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更好地指导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绿色制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指南》适应国内外绿色低碳发展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凝聚行业绿色设计共识，明确了 11 个重点方向，分别是长寿命设计、无害化设计、轻量化设计、节能设计、节水设计、节材设计、降噪设计、节空间设计、易回收再生设计、可重复使用设计、零碳设计。

《指南》进一步将 11 个绿色设计重点方向与行业实际应用紧密结合，以 15 个重点行业为典型示例，细化形成 126 个解决方案，指导产品研发人员践行绿色设计理念和办法。

4. 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4/content_7066615.htm

2026 年 4 月 2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部署了 5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第一，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统筹节能降碳与产业优化升级。加强节能降碳与产业规划、产能调控等政策衔接协同，强化节能降碳激励约束和标准提升引领，支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为确需上马的高质量项目腾出充足空间，为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新的绿色动能。统筹节能降碳与能源绿色转型。处理好节能降碳和能源安全的关系，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升我国能源自给率。

第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业领域，全面提升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组织实施一批工业节能降碳工程。建筑领域，

严格新建建筑能效管理，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交通领域，大力发展铁路、水路运输，持续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和绿色化水平。数字基础设施领域，推进算力、通信基站和机房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发展绿色低碳、集约循环的算力设施。公共机构领域，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

第三，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一是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在纳入国家规划布局以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制定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碳排放评价重要内容。二是加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档案，强化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清单等报送审查。三是强化节能降碳全流程监管。常态化开展煤炭、石油、电力等能源消费相关指标跟踪监测，加强同类型地区指标比对分析。

第四，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一是健全法律法规。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修改颁布可再生能源法。修订发布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二是完善标准标识体系。加快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标准。围绕新领域、新业态制定实施一批节能降碳国家标准。三是强化政策支撑。在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的基础上研究完善工业重点领域差别化电价政策。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四是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五是提升基础工作能力。强化节能降碳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完善国家及省级地区能源和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

第五，动员全社会参与和践行节能降碳。一方面，实施全民行动。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另一方面，强化国际合作。深化节能降碳领域国际对话和务实合作。积极参与节能降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节能降碳标准、标识国际互认。

5.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604/t20260419_534012.html

2026 年 4 月 7 日，司法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司办通〔2026〕26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定监管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于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场所，采取封闭或者密闭措施及污染物收集处理的同时，要按规定设立排气筒、通风口；无法封闭或者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执法人员不得简单要求企业“关窗”。从安全生产角度，对于封闭或者密闭的作业场所，当排放的危险物质超出安全阈值时，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执法人员不得简单要求企业“开窗”。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不同行业领域企业的特点，进一步明晰执法标准的具体含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指导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执法要求，避免机械执法。

二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制定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要加强协同治理，对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会商解决。

三是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规范安装和使用相关设施，兼顾环保和安全要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

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落实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6.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金属同位素溯源方法（试行）》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3/t20260324_1147641.html

2026 年 3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金属同位素溯源方法（试行）》（环办法规函〔2026〕83 号，以下简称《指南》），为首次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术语和定义，工作程序和内容等三部分。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术语和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主要包括损害评估相关标准规范和采样监测类相关标准规范。术语和定义部分，对同位素、同位素丰度、 δ 值等 11 个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

7.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海洋倾倒在在线监控技术规范》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603/t20260324_1147645.html

2026 年 3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海洋倾倒在在线监控技术规范》（公告 2026 年 第 15 号，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规定了海洋倾倒在在线监控的技术要求，包括一般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安装与运行维护要求、质量保证要求、联网要求、通信协议、数据协议、命令编码和测试方法等。

8.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中把握“就近原则”有关问题的复函》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3/t20260323_1147503.html

2026 年 3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中把握“就近原则”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便函〔2026〕71 号）。

主要内容如下：

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时，“就近原则”主要针对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处置活动，在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能力充足、技术和价格水平合理的情况下，危险废物处置原则上以本省内处置为主；能力不足的，鼓励相邻省份或开展区域合作的省份之间就近共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或者转移至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在利用方面，各地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和能力建设差异性较大，危险废物转移一般靠市场机制调节，在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况下，应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要求，不得对以利用为目的的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设置任何形式的限制性行政壁垒，不能以遵循“就近原则”名义阻止以利用为目的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098/hbzhywpt1100/20260410/e5e219b1907e43e0b60453eff35e6a03.html>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沪环大气〔2026〕51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

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指南》（沪环大气〔2024〕166 号，以下简称《申领指南》）同步废止。本政策施行之日前完成国四柴油车报废和新能源车购置的，补贴申领核发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领指南》执行。

《办法》适用于在上海市登记的国四柴油车（公交车除外）。《办法》补贴标准同时适用于在上海市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场内车辆）的国四柴油车。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监测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6 年版）》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60410/ac64f1a382874ac4b21355ec50686cb2.html>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布《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监测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6 年版）》（沪环监测〔2026〕48 号，以下简称《（综合监测类）信用评价》）。

《（综合监测类）信用评价》明确四大一级指标，包含基本素质、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诚信记录。

《（综合监测类）信用评价》以 100 分制评价，按得分排序确定等级。A 级（前 20%）、B 级（20%-60%）、C 级（60%-100%）；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实时调为 D 级。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运维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6 年版）》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60410/4fc3641fab7d4d8da0c20ad47aef2497.html>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布《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运维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6 年版）》（沪环监测〔2026〕47 号，以下简称《（运维类）信用评价》）。

《（运维类）信用评价》明确四大一级指标，包含基本素质、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诚信记录。

《（运维类）信用评价》以 100 分制评价，按得分排序确定等级。A 级（前 20%）、B 级（20%-60%）、C 级（60%-100%）；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实时调为 D 级。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6/art_b67421568b844e98933a05378e43550a.html

2026 年 4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通知指出，各地要发挥供销合作社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的以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为支撑的三级回收体系作用，引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锂电池生产企业等与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合作，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共建或委托建设方式，开展锂电池暂存点及回收服务网点建设运营工作。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依托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引导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锂电池回收、贮存等关键环节，加强与锂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做好锂电池规范综合利用。加强中转站、分拣中心与综合利用企业的对接，鼓励中转站、分拣中心对再生资源开展分级分质利用，提升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

2.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s://cz.wuxi.gov.cn/doc/2026/03/18/4747085.shtml>

3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6〕16 号），对原有办法作出多项调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通知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的“实施期限至 2025 年”修改为“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文件明确，将第三条修改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政策已于 2022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6 年；（二）

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政策实施期为 2024—2026 年；（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资金清算，政策已于 2025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7 年；（四）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政策实施期为 2026—2028 年；（五）报经国务院批准的相关支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支出方向到期后，财政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发展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程序开展清算工作。”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6/art_0d4725a8a8c4468cbc38af17297e41d2.html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规范、安全、高效回收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法规政策标准要求，聚焦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面临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查处一批违法行为，同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保障关键资源供给、化解安全环保风险，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

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聚焦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履行信息溯源

责任、非法拆解污染环境、无照经营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聚焦溯源信息上传、废旧动力电池规范移交等活动，加强对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电池换电服务企业、综合利用企业等主体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将废旧动力电池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拒不报送溯源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等行为。

（二）生态环境领域。聚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污染防治情况，加强非法拆解处置废旧动力电池有关环境违法线索征集，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法排污以及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交通运输领域。聚焦废旧动力电池运输、规范移交等，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运输废旧动力电池等违法行为，会同工信等有关部门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将废旧动力电池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外组织或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行为。

（四）商务领域。聚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规范移交等活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将废旧动力电池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拒不报送溯源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等行为。

（五）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将废旧动力电池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行为。依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规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依法查处涉及使用国家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

三、要求

（一）时间安排。专项行动从 2026 年 4 月开始，6 月底结束。4 月底前，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立足本地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实际，结合 2025 年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专项调研情况，广泛收集非法拆解、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等问题线索，为集中整治打好基础。5 月底前，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开展联合执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企业或个人，同时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6 月底前，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全面梳理专项行动成效，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建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总结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具体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联动协作，加强部门间分工协作，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各地要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合理确定检查方式，严格执行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规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秩序。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节选自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604/t20260424_726303.shtml#2

1. 案例一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督促保护马棚口滨海湿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滨海湿地保护 生态修复 民生保护

【要旨】

针对具有综合性、系统性的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立案，通过磋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协同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保护为切入点全方位推进整改工作。

【基本案情】

天津大港滨海湿地是天津海岸带生态系统中重要的子系统，是海涂湿地与浅海生态生物多样性的基因库。天津市滨海新区马棚口区域处于大港滨海湿地范围内，对滨海湿地生态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区域内湿地生态遭到破坏，围堰围建养殖侵占了滨海湿地空间，同时形成多处固定的船舶违法停靠点，既非法占用海域，造成区域海洋生态破坏，也存在安全风险，威胁公共利益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天津三分院）在履职中发现马棚口区域内存在损害滨海湿地生态环境的相关情况。发现案件线索后，多次赴现场进行实地踏查，并利用无人机开展录像取证，及时固定证据。经查发现，马棚口滨海湿地内多处水域被占用用于围堰养殖，且周边搭建多处临时构筑物，自然湿地环境被破坏，滨海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此外，区域内船舶随意停靠，非法占用海域，形成了多处固定的船舶停靠“黑码头”，破坏了海洋和湿地生态环境。天津三分院在调查中还发现，2023 年 7 月马棚口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立项建设以来，修复工程进展缓慢，“退养还湿”“退养还滩”等工程因多种原因一直不能完工，滨海湿地及海洋生态环境未得到实质性修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经研判，因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政府）具体负责马棚口滨海湿地的生态修复工作，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资局）对滨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负有监管职责，2025 年 9 月 6 日、15 日，天津三分院分别对滨海新区政府及市规资局依法立案。

立案后，天津三分院将案件作为“环渤海专案”相关案件上报，积极争取上级院指导支持，持续推动案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进展。10 月 16 日，天津三分院与市规资局、滨海新区政府召开磋商会，通过磋商明确两单位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监管职责，由市规资局进一步加强对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的督促指导，由滨海新区政府负责具体施工工作，确保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妥善解决马棚口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并做好民生保障。行政机关对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全部认可，通过倒排工期、抢抓进度等方式全力开展滨海湿地及海洋生态修复整改。

经过检察监督，市规资局积极履职，申请专项资金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并指导滨海新区政府科学开展修复工作。滨海新区政府作出专门部署，加快调度施工进度，明确工作清单与责任分工，做好人力物力保障、机械设备管理、安全巡查、植被养护等工作。通过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模式，迅速拆除相关

构筑物 and “黑码头”，有效落实生态修复整改要求。同时为兼顾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滨海新区政府及时完成生态修复补偿款的发放工作，将马棚口区域“退养还滩”“退养还湿”补偿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做实民生工程。

目前，马棚口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已基本完成，累计修复岸线 89.6 公顷，完成河口综合整治 147 公顷，退养还湿工程修复治理 802 公顷，治理互花米草 670 公顷，清除违法构筑物 22.05 亩，滨海湿地及海洋生态修复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典型意义】

滨海湿地是陆海生态系统的关键过渡带，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具有综合性、系统性的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以及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的属地政府立案，通过现场踏查和科技手段及时全面固定相关证据，并通过磋商的方式推动多方达成共识，形成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破解了阻碍生态修复工作的现实困难，有效保护了滨海湿地的生态环境。在通过监督解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同时，检察机关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和历史遗留因素，将保障民生作为监督工作的一部分协同推进，展现了守护美好生活、增进民生福祉的检察担当。

2. 案例二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诉北海某船务有限公司、邱某某、王某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单船溢油事故 生态损害赔偿

【要旨】

针对单船事故溢油污染海洋生态环境案件中法律关系复杂、多个责任主体认定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厘清船舶租赁、财产保险等合同关系，准确认定案件

侵权主体责任；对造成海洋水体环境损害和岸滩污染情形，分别采用鉴定意见和专家意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评估量化，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侵权人生态环境损害侵权责任，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基本案情】

“宏阔 2”号轮船，船籍港系广西北海，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2023 年 1 月 23 日，该轮在山东威海奔腾港防波堤西部近海水域触底搁浅并发生溢油，溢油点位于近海海域，造成溢油量约 17 吨，扩散面积约 100 平方千米。经威海海事部门认定，涉案溢油事故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污染，“宏阔 2”轮对本起事故负全部责任。

【调查和诉讼】

2023 年 2 月 3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威海经开区院）收到群众反映海域污染线索后，向威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威海市院）报告，威海市院成立由两级院组成的办案组，对污染情况展开初步调查核实。经查，事故发生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对溢油扩散进行防治，至 2023 年 6 月，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防污清污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清污费用共计 1253.22 万元。检察机关选取附近海域多个点位实地勘察，发现仍有大量油污扩散并留存于周边海域岸滩、礁石上，行政机关前期应急处置措施主要为收集清理海面溢油及岸滩表层油污，但遭受污染的海水区域尚未修复、岸滩上仍残存渗入礁石缝隙的大量油污尚未得到整治。由于行政机关表示不对本案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诉，为确保受损公益得到及时修复，威海市院指导威海经开区院于 7 月 24 日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检察机关重点针对涉案侵权责任主体认定及海洋环境损害情况启动调查核实，查明，北海某船务有限公司系涉案船舶所有人和管理人，邱某某系船舶共同所有人，均对船舶安全负有经营管理责任。2022 年 11 月，邱某某作为出租人与

承租人王某某签订《“宏阔 2”轮定期租赁合同》，约定船员配备和管理、船员工资发放、船舶运营由邱某某负责，实际承租期间由王某某自行配备船员并管理船舶。另查明，“宏阔 2”轮于 2022 年 8 月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宁波分公司）投保为期一年的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险，保险金额 400 万元。威海市院依法认定邱某某与王某某之间的定期租船合同属于光船租赁，根据海商法相关规定，王某某应承担侵权责任，且北海某船务公司、邱某某及王某某均未有效履行船舶经营管理责任，导致船舶搁浅事故后船舶溢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三者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人寿财险宁波分公司基于与北海某船务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事故发生时处于保险保证期限内，亦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本案溢油造成的海洋水体环境损害费用和岸滩等残留油污修复费用，2023 年 8 月，检察机关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就海水环境损害价值、修复方式进行鉴定评估，认定海水环境损害价值约为 574 万元。期间，针对岸滩和礁石修复，因国内缺少该领域的专业鉴定机构，2024 年 4 月，检察机关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相关机构出具专家意见，最终认定沾染油污的潮间带岸滩及礁石的修复费用约为 342.98 万元。

威海市院于 2024 年 9 月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北海某船务公司、邱某某、王某某连带赔偿海洋环境损害及修复费用 916.98 万元、鉴定评估费用 20 万元，人寿财险宁波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案情复杂，青岛海事法院先后组织三次开庭，山东省院派员到庭指导。庭审中，检察机关重点围绕侵权责任主体认定、涉案修复费用认定、保险公司连带责任等焦点问题进行充分举证质证，并申请鉴定人和专家出庭进行专业说明，以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案件审理过程中，为确保后续执行效果，威海市院向

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5 年 9 月 19 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目前该案已启动执行程序。

【典型意义】

针对船舶溢油事故中行政机关已履行应急处置责任，但受损公益未得到全面保护的，检察机关发挥补位作用，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在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厘清船舶所有人、管理人、实际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依据海商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涉案侵权责任主体。同时，通过充分借助专业评估鉴定助力依法认定海洋环境损害价值，破解岸滩修复费用认定难题，实现受损海洋生态环境救济。

3. 案例三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占用国家级中心渔港海岸线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海洋资源保护 非法占用海岸线 中央环保督察移送线索

【要旨】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移送的非法占用海岸线问题，在行政机关因职责划分不清、整改进度缓慢、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损害状态时，检察机关及时跟进调查核实，厘清监管执法职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同步对调查中发现的违规私建小码头问题监督整治。

【基本案情】

奉化区莼湖国家级中心渔港是浙江省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因为其独特的海岸线资源，被联合国列为“绿色发展中国试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发现，宁波市奉化区 A 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船舶公司）在莼湖渔港管理

范围的厂区南侧岸线滩涂违规填海 2.1 亩。该区域内还存在未批私建小码头，码头内砂石、废竹筏、渔船残体大量堆放等问题，影响国家级中心渔港功能作用发挥。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10 月，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奉化区院）接到上级院交办线索后，根据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工作要求，就 A 船舶公司违规填海等线索所涉问题及时跟进，关注整改进展。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针对 A 船舶公司违规填海行为，奉化区确立三项整改措施，一是依法依规调查处置，拆除违规填海区域，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规填海区域生态修复。二是 2024 年 12 月底前，开展违法用海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涉嫌违法用海行为，对查实的违法用海行为严肃查处。三是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用海信息互通、联动监管，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涉海违法行为。针对违法问题，相关专业机构出具了《奉化区 A 船舶公司厂区南侧填海区块生态评估报告及生态修复方案》，方案表明，A 船舶公司填海区造成潮间带生物灭失，破坏了周边海域环境和生态环境，需采取两项措施进行修复，一是对填海地块进行整体拆除，恢复至周边海域滩涂高程；二是填海地块种植海滨木槿和碱蓬，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检察机关查明，因海域使用、岸线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多家行政机关且职责不清，截至 2025 年 4 月，仅开展了填海地块整体拆除工作，相关行政执法查处未跟进，生态修复工作进展缓慢。2025 年 4 月 3 日，奉化区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开展全面调查核实。

经查，A 船舶公司建设危废仓库时，在渔港管理范围的厂区南侧岸线滩涂违规填海 2.1 亩（约 1400 平方米）。此外，莼湖渔港区域存在未批私建小码头，码头内砂石、废竹筏、渔船残体大量堆放等问题。奉化区院审查认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以及《奉化区自然资源领域海洋行政监管和执法协作配合工作细则》（奉自然资规〔2024〕272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以下简称资规局奉化分局）和奉化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对海域使用、岸线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2025年4月8日，奉化区院分别向资规局奉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海域监管、海洋行政执法职责，查处违规填海、未批私建小码头等违法行为。为推进整改，奉化区院于5月30日联合资规局奉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以下简称生态局奉化分局）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海域监管联动响应模式，明确由资规局奉化分局发挥监管主体作用，常态化向区农业农村局等执法部门通报相关数据，执法部门根据通报数据，快速反应、跟进处置，形成监管与执法的闭环管理。

2025年6月6日，资规局奉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书面回复检察建议。资规局奉化分局加快整改进度，将小船码头列入奉化渔港经济区规划，作为栖凤小型渔船停泊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招标方案；挖除A船舶公司违规填海2.1亩区域。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A船舶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246.06万元（已全额缴纳）。

同期，奉化区院协同生态局奉化分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磋商明确由A船舶公司承担违规填海区域生态修复工作，投入13.8万元种植海滨木槿和碱蓬，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025年7月18日，奉化区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实地评估整改成效，栖凤小型渔船停泊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稳步推进，经两轮种植，海滨木槿和碱蓬植株存活率达80%，修复成效显著。2025年10月底，栖凤小型渔船停泊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典型意义】

非法占用国家级中心渔港岸线资源直接影响到渔业生产安全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检察机关动态跟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协调厘清行政监管职责、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全面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同步推动解决区域内其他违法侵占岸线资源问题，助力有效恢复国家级中心渔港功能和秩序，为海洋渔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